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30145355A 號
----------------	--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00341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本府現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因應修正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並將原基本工資僱用之臨時人員職稱統一修正為約用人員。
- 三、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均含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一、為使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有所依據，並妥善運用約用人員協助業務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二）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測量助理。
 - （三）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 （四）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 （五）依花蓮縣政府僱用低（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補助計畫、花蓮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或其他公法救助性質進用之人員。
 - （六）按時計酬（或按日計酬）之部分工時人員。
- 三、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約用人員訂立勞動契約，其內容及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 四、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 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 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 （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三) 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四) 配合本府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

各機關以縣預算進用約用人員人數不得超過一百十三年預算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進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五、各機關以中央或本府以外之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應以該委託或補助經費為限，並經核定後始得進用。

前項約用人員如計畫結束或經費不足即應解僱，不得改以其他增加本府財政負擔之經費來源再行進用。

六、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者，依本要點進用約用人員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七、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選，其所具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至十一款情事之一者。

前項各機關或受委託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時，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八、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九、約用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依附表一「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訂定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發給並於契約中訂定之，不得以其取得較高學歷或以僱用多年等理由要求調高報酬薪點。但各機關因精簡約用人員，增加其他約用人員業務量且提高其職責程度，得於所減少人員節省之經費額度內，專案核准調高報酬薪點。

前項所稱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之折算標準，得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辦理。

十、各機關對所屬約用人員，應本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旨，定期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辦理客觀公平之考核及適當之獎懲。

前項考核成績作為續僱之參據。

十一、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比照本府約聘僱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工程獎金、差旅費及撫慰金，並享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之福利，惟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前項工程獎金，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為限，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書中明

定。

十二、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十三、以縣預算經費以外進用之約用人員，委託或經費補助機關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約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但約用人員屬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特別休假繼續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發休假補助費。

十五、本府約用人員之進用由各處主政，進用基本工資約用人員應會知行政暨研考處，進用基本工資以外約用人員應會知人事處。

本府各處進用約用人員應核發僱用書函並附契約書及僱用名冊(附表二)予約用人員，同時副知人事處及行政暨研考處。

【附表一】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報酬 薪點	約用人員		附註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2、高中或高職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1、約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薪點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折合通用貨幣發給。 3、各單位應審酌業務、經費狀況核定擬任人員所敘薪點，且不得因個人因素（取得較高學歷、年資增加）而作為調高新點之理由。
二五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中或高職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二二〇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中或高職畢業。	
基本工資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單工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其他附表請上網參閱〕